

证券代码：833502

证券简称：联创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十点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502	联创集团	2024年5月21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层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1）及《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（公告编号2023-012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3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继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艾迪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2）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23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10时00分-10时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层。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于卉；2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层；3、联系电话：15071457764；4、联系传真：010-59781568；5、邮箱：yuhui@newmargin.cn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节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